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錄取生報到切結書

錄取生姓名		身分言	澄統一編號								
錄取系名		組別	□技職特才及	實駁	负教育	育組		年信	渚蓄巾	帳戶	組
甄審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
本人參加國立	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才	支二專	特殊選才招生,	經根	旁示釒	录取	,今	辨理	報到	後	,放
棄參加 114	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	.所有力	、學校院之入學	招生	,並	於言	主册	日繳	交有	效之	こ畢
業證明文件,	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具	異議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四技二	專聯合甄選招生	主委	員會						
錄取生簽名:			法定代理人	簽名		16 -			- 0.0		
					中	華民	國]	14年	F 02	月	日
	(請勿自行撕)	開,上	下聯均須填寫)								
國立	上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月	度四技	二專特殊選	才錄	取生	上報	到り	刀結	書		
15 1 11 5-		<i>t</i> 3		 		$\overline{}$	_		$\overline{}$	$\overline{}$	
錄取生姓名		身分	♪證統一編號 								
錄取系名		組別	□技職特才及	實縣	食教育	育組	□責	年信	渚蓄巾	帳戶	組
甄審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		
本人參加國立	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月	支二專	特殊選才招生,	經核	旁示釒	录取	,今	辦理	報到	後	,放
棄參加 114	學年度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	.所有力	、學校院之入學	招生	,並	於言	主册	日繳	交有	效之	こ畢
業證明文件,	否則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絕無具	異議 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		
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	四技二	專聯合甄選招生	生委	員會						
錄取生簽名:			法定代理人	簽名	:_						
					中:	華民	國 1	14 年	F 02	月	日

注音事項:

- 1. 分發錄取生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錄取生未滿 18 歲者)簽名後,將本切結書正本併同「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」(即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)正本與影本、「學歷(力)證件正本與影本」、「國民身分證影本」及「A4 尺寸回郵信封一個^(註)」,於 114 年 2 月 25 日(二)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301 雲林縣 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行政大樓三樓)。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到者,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【註:切結書請勿撕開,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,會將正本寄予錄取生存查,爰請郵寄切結書時,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(\$2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,以利回函使用。】
- 2. 報到情形將於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14: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,請務必上網查詢,有疑義者請於當日 16:30 前來電查詢,如因未上網查詢或未來電確認致權益受損,概由錄取生自行負責。
- 3. 完成報到之分發錄取生,請務必於 114 年 8 月中旬起至本校「新生網路報到系統」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 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4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,請密切注意網頁訊息,網址為: http://eform.nfu.edu.tw。屆時再依註冊須知規定,繳交各項費用及辦理註冊事宜。